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柳環瑜

電話：037-559305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a770730@ems.miaoli.gov.tw

350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
4樓-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0440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文中用地(文中4)為體育場用地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年2月14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前開號函、公告1式30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9月20日第1019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曾議員美露、余議員文忠、徐議員筱菁、楊議員明燁、許議員櫻萍、禹議員耀東、孫議員素娥、張議員志宇、鄭議員碧玉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)、本府教育處

縣長鍾東錦

理事長沈林傑

擬網站公告

秘書長黃文信